**罪犯孙长华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1)龙监减字第3798号

　　罪犯孙长华，男，汉族，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一日出生，户籍地安徽省涡阳县，捕前无业。曾于2007年1月5日因犯盗窃罪被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同年5月16日刑满释放。该犯系累犯。

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〇八年六月六日作出了(2008)泉刑初字10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孙长华犯抢劫罪，判处死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；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650元，予以没收，上缴国库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孙长华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二审审理，于二〇〇九年二月十日作出（2008）闽刑终字第396号刑事判决，撤销一审对其的刑事判决，以上诉人孙长华犯抢劫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死缓考验期自2009年3月9日起至2011年3月8日止。判决生效后，于二〇〇九年四月二十一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孙长华死刑缓期执行期满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一年八月十七日作出(2011)闽刑执字第673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，于二〇一四年十月十一日作出(2014)闽刑执字第363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七年一月十七日作出(2017)闽08刑更3064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；二〇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作出(2019)闽08刑更3632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。刑期执行至二〇三二年四月十日止。现属于宽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被告人孙长华于2007年12月，在石狮市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采用暴力手段劫取他人财物，致一人死亡，其行为已构成抢劫罪。该犯系累犯。

　　罪犯孙长华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61分，本轮考核期自2019年5月起至2021年8月止，获得4287.5分，合计获得4348.5分，表扬六次，物质奖励一次。间隔期自2019年7月起至2021年8月止，获得4052.5分。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情形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9100元，其中本次缴纳人民币5000元。考核期消费人民币8056.73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287.74元，帐户余额人民币141.76元。

该犯犯抢劫罪被判处死缓，累犯，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1年11月30日至2021年12月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孙长华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孙长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四年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一年十二月八日